

陝西合作通訊

第五卷第九期

半月刊

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第四十五期

合作制度在工業建設中的地位	尹樹生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規章)
本處組織規程	同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	(資料)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合作制度在工業建設中的地位

尹樹生

目的乃在從工業建設之一側面，說明合作制度在工業建設中的地位。

經濟構成，中國的工業建設仍然可以成功，不過不是民生主義的而已。技術可以完全抄襲外國，經濟構成却要有我們自己的風格，因為我們的建設是有特定理想的。

建國的工作，當然不只經濟一端，舉其大者，有心理、倫理、社會政治與經濟五項。但 赫茲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昭示出「我們所說五項建設，自當同時並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經濟不僅為各項建設之重點，而且為一切建設之先務。」不過經濟建設也是經濟萬端，應從何着手？在問書中也已有所指示：「故今後國民經濟的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其最首要的條目，為準備實業計劃的實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工業建設既為經濟建設的基礎，而經濟建設又為一切建國工作的重點，所以我們剖析合作制度在工業建設中之地位，

工業建設中所包括的問題很多，雖然在條目上已有「實業計劃」可資遵循，而在實際推行時，還有若干問題尚得研究，這些問題，大體上說，可以分作兩類，一是屬於技術方面的，一是屬於經濟方面的。在別的家，進行其工業建設時，前者或較重於後者，有的甚或完全忽視經濟方面的問題。但在以實現民生主義為目標的中國，我們的工業建設，於着手之初，便應特別考慮到經濟方面的問題，至少它應與技術問題並重。也可以說，民生主義的工業建設之特徵，大部份是表現於經濟方面，在技術方面與其他各國是沒有多大差異的。因此，如果不注意經

工業建設之有關經濟方面的問題，此處亦不能一一列舉只擇出兩個重要的來加以討論，第一、是企業形態的問題亦即實地所謂國營民營的問題，第二、是農工業聯繫及配合的問題。這一點也可以說是在工業建設中有關經濟方面的根本問題。以下我們就以這些者為範圍，看合作事業在這兩方面可能佔着什麼地位。

二、

一般人談到工業建設中企業形態的問題往往只注意到國營與民營之爭，實則民生主義是強調國營與民營兩制，並以企業之有獨占性者及規模過大私人之力所不能舉辦者

建設中，才可稱為「和平的普遍的革命」。有人主張，我們雖然保留民營，但是有條件的。第一、民營企業限於非獨占的小規模的，第二、國家可用政治的以及經濟的力量，控制民營企業使其適應政府的計劃，這兩個條件當然也會生效，而且也是很必要的，不過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即我們在經濟方面革命的方法是漸進的和平的，不主張以政治的力量，一舉而廢除私有財產制，那末，而兩種方法，只能發生消極限制私人資本的作用，而不能積極的化私有為公有，為要實現前述的要求，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將民營的企業第一步先化私營為公營，然後第二步再化私為公有，一新新的企業形態可能擔負這種任務，這就是合作制度。

好多人以為中國既然以實現民生主義為目標，而民生主義是主張節制資本的，如果我們仍然允許民營，私人資本依然可以發展，則工業建設的結果豈不還是形成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何以見出民生主義的特徵；有的人把民生主義解釋成國家資本主義原因亦即在此。這一看法是發生於下面的誤解，即把國營與民營的問題與公有與私有的問題混同了。前者是企業之經營形態，後者是資本之所有權。在企業形態方面我們固主張兼採國營與民營兩制，但在資本的所有權方面，我們却是以國有為目標的。「中國之命運」中也已提到了我們要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務必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家化」之目的，尤須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實現民生主義之和平的普遍的革命。「問題就在這一點，我們應當如何在承認民營的前提下而還能達到「資本國家化」，亦即走向資本的國有？如果我們作到這一點，民生主義的特徵就顯現出來了，它既不同於英美各國的資本私有制，也不同於蘇聯全盤國營制，在經濟

建設中，才可稱為「和平的普遍的革命」。有人主張，我們雖然保留民營，但是有條件的。第一、民營企業限於非獨占的小規模的，第二、國家可用政治的以及經濟的力量，控制民營企業使其適應政府的計劃，這兩個條件當然也會生效，而且也是很必要的，不過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即我們在經濟方面革命的方法是漸進的和平的，不主張以政治的力量，一舉而廢除私有財產制，那末，而兩種方法，只能發生消極限制私人資本的作用，而不能積極的化私有為公有，為要實現前述的要求，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將民營的企業第一步先化私營為公營，然後第二步再化私為公有，一新新的企業形態可能擔負這種任務，這就是合作制度。

在國營民營之外，我們實在還有第三條路，就是合作方式的經營。我國在工業建設中應採的這一新型的企業形態，總理早已給我們指示出來了，不過大家多未注意而已。在「實業計劃」論第六計劃中有這樣幾句話：「各種金屬之冶鑄機噐應遷設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冶鑄，此種冶鑄機噐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礦之收集價格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冶鑄工噐，可以分享其二份之利益，應按各種工人工費並各資

本家所供給於鑄爐之生礦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如此辦法，對於私人之經營礦業者既可資鼓勵而工業之基礎亦可因以成立」。這一段提示，是非常重要的，不但指明工礦企業有採合作制度的可能，而且具體的指出它的利益。

在工業建設中所可採的合作制度，嚴格區分，可有三種形式，一是合作組織的方式，二是合作公營的方式，三是合作化的方式。第一種是直接組織大規模的生產合作社，從事工礦業的經營，民營企業中，我們希望能儘量採用這一方式，前引遺教，即按此種方式而言。第二種是惟恐民間的資力不足或缺乏聯合，在開始的時候政府由上而下以公營方式指導合作組織，目前在金融及運銷方面政府已分級試辦，例如中央及各省的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即是合作公營的組織，不過尚未向生產方面擴張而已。第三種方式，就是於純粹國營的企業中，部份採用合作原理。所以從狹義的合作制度說，它是與國營、民營並立的第二種企業形態，從廣義的合作制度說，它是滲透在國營與民營二者之中的，我們可用下圖來表示：



照前面的圖看來，合作制度是貫穿民營與國營，同時也是調和國營與民營的，使這二者能彼此溝通相互聯繫。在工業的建設中採用合作制度，其重要利益，約有以下各點

(一) 限制私人資本之無限制的擴張並消滅勞資對立。合作組織是以人為本位的民主組織，沒有股份公司中大資本家把持操縱之弊。生產所得的利益為參加資本及參加勞力者所共有，既不為少數人所壟斷，亦不為資本家所專享，因此出資者能得均衡發展，資本不至於集中，出力者亦得分享其應得的利益，勞動者所受資本的剝削在生產中同時解決了分配問題。

(二) 化資本之私有為公有，實現「資本國有化」的目標。合作組織履行公積金制度，對於社員所投資本只給以法定利潤，其餘的一定數額，必須儲作公有基金，此項公積金為社員所公有不可分割。隨事業之發展，合作社的基金，逐漸增大。在絕對數字上公有之資本日益多，在相對數字上私有之資本日益少。最後合作社所有之資金，漸由私有化為公有。或謂資本之所得若受限制，則擁有資本的人，必不肯加入合作組織，此則不但資本社會化的目的無由實現，甚至影響民生工業的發展。抽股的方法，可有兩

種：一、政府賦予合作組織種種特權，以資誘致。二、以政治的力量，半強制的推行。三、集合小經營而為大經營，擴大工業方面的生產力。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企業組織多為少數大資本家所獨占，小生產日漸不能存在。在中國資本主義尚不致發生這種現象，但如不加以預防，亦必有此趨勢。合作組織是採門戶開放制及民主管理制的，小生產者可利用合作組織以改善其生產方法，擴大生產領域，既可增大生產能力，並可預防沒落，資本主義國家中資本集中之現象，可為緩減。

(四) 增進國民對國營事業的關心，加強國民國有資本的信念。因國營企業如果對管理的制度，或對民股吸收，如能仿效合作組織的辦法使與國營事業有關的人民亦有參與或分享的機會，則不但目前國營事業之往往失敗的原因或可免除，而國民對於國有企業的擴張，亦必積極擁護。

以上不過舉其大者而言之，不但國有工業的建設，我們覺得我國的工業建設，應以合作制度為基礎。尤其重要的是為樹立我國理想的經濟制度，則將合作制度向工業中的滲透也是異常必要的，如果我們只在國營與民營兩者中兜圈子而忽視合作經營的力才能增進，農業才能以平等的地位與工業並

相接觸。而此種組織，我們以為最適當的款
是採行合作制。農村的合作組織對於農民以
及農業方面的利益，我們不想多說，在此僅
願指明這種農村的合作組織對工業建設可能
發生怎樣的效益。

第一、圓滑農工業的交流，農村的消費
合作社可以分配都市中工業的製造品，而農
產物運銷合作組織又可以供給工業界的食糧
以及原料，以農村中這種合作組織與都市中
的工業接觸，不但可以廢除層層的中間商人
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而且，在手續
上工業界可以省却若干煩瑣，在價格上農民
亦可以得到合理的待遇。農民的合作社是工業
界最理想的產品分配機構及原料徵集機構。

第二、縮短工業的生產程序並減少其生
產成本。此可分為三點來說，一、合作社可
以辦理農產品的改良與檢定工作，使其標準
化，以適應工業方面的要求，例如棉花運
銷合作社之推廣優良棉種與檢定棉花品質，
二、許多運銷或生產合作社之對農產品的
加工製造，可以減省工業的生產費用與生產
時間，例如蔗糖運銷合作社可將其蔗製成
糖漿，製糖公司收購時運輸既便，製造手續
亦省。三、農村生產合作社可以承受大工廠
的委託利用鄉村的廉價人工，或以副業形式
製造各項零件。用以減低工業產品的成本，

（例如日本的腳踏車工廠有許多零件是委託
民間在家庭個別製造的）。

第三、補助大機器工業的不足，擴大工
業的領域。農村中有若干生產合作組織尚可
利用舊有的生產工具及熟練技術，從事日用
品的製造，以補助機器的不足。尤其在我國
工業建設的初期，必以重工業為主，對於國
民日用品（農民甚至工人）的製，道有賴於
生產合作組織之補助者必尚多，再則，有些
條件較劣的礦藏，產量較少的鐵礦，不使以
機器開採者，當可利用合作組織分別在各地
小規模的開發，將鉄砂匯集之後再以機器治
鍊，既可利用農村中的剩餘勞力並可增大工
業的產量。

由上列數點看來，在工業建設的過程中
，不但工業本身的企业形態應採合作組織或
合作化，而媒介工業與農業之間使其相互協
調者，合作組織的功効特大。合作制度可以
說是我國工業建設中不可或缺的一個要素，
我們如果忽視了這一點，就民生主義的立場
說，實乃一個很大的錯誤。

四、

建國的工作是很艱鉅的，要有遠大的眼
光，雄偉的氣派，不可囿於成規，拘於淺見
。所幸 總理業經給我們指出途徑，指出輪
廓，我們要時時時時以躬着目標，萬不可走現

成路，走簡捷路，民生主義決不是一個空
理想。而是一偉大的創造與遠見，他不但有
實現的可能而且是必需求其實現的，這是一信
念，是我們從事建國工作的人所應牢記的。
大凡社會上的制度，已生弊害後而要求改正
的心較切，未見弊害而設法預防的心較遲，
蓋前者已自受其害而後者則往往漠不關心，
但就實際言之，預防實較推銷事半功倍
。有人以為，我們現在只求工業能建設得
起，建設的快，制度方式可以勿論，這是三十
年前就已流行的錯誤的想法，現在不應再
有了。

當然，要使我們的工業建設合乎民生主
義，不只採行合作制度之一端，不過這也是
很重要而決不可缺的一端而已。有的人，因
為我國自推行合作事業以來，將近二十年，
至今仍無宏大的成就，於是懷疑合作制度的
功用。又有的人誤認合作制度只是復興農村
甚為只是辦理農貨的方法，不足以實現理想
經濟制度，此或為一時的現象所惑，或係不
了解合作制度的內容。十數年來政府雖在提
倡合作事業，但最初迄未視為穩定之國策，
近三四年始漸入正軌。但國人對合作事業之
本質效用，尚無正確之認識，在機構金融聯
繫各方面亦未能臻完善，其進展，遂不若吾
人之理想，再則合作制度為經濟上之一種企

業形體，此一形體固可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但如其他條件未備，國民經濟未發展，則以經濟業務為內容之企業形態亦難單獨發展，合作事業急激發展之途徑有二，一、為以政治力量積極推動，一為隨經濟之躍進而日益開展，前者可以蘇聯之消費合作為例，後者即以日本之農業合作為例。我國工業建設開始之後經濟之躍進乃必然之趨勢，政府如能確認合作制度，為經濟建設之基礎，則合作事業在我國當可發揮其最大的效能，而使中國之經濟制度得實現為世界上進步的新型

陝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啓事：

查各縣合作指導室截至八月十二日止，共除欠本處書表費一萬餘元，雖經一再函索，其如期償還者固多，而置若罔聞者亦復不少，倘長此以往，則終無清結之日，不獨本處蒙受損失甚鉅，且欠賬歷時過久，或因人事變遷，亦易發生糾葛，茲限於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各縣室務將欠款一律償還，以清手續，否則恕不繼續賒銷，此啓。

人事動態

▲技術專員李子敬另有任用停薪留資

▲派曹留鳴為本處技術專員

▲主任科員鄂世勛因事辭職照准

▲技術專員殷之謙改派為本處視察主任

▲科員長孫瑞改派為本處技術專員

▲視察員沈增興改派為本處主任科員

▲視察員劉瑞庭劉紹漢等改派為本處科員

▲視察員李大成改派為本處技術專員

▲科員劉右台改派為本處技術專員

▲技術員沈春台改派為本處視察員

▲技術員程友演改派為本處技術專員

▲辦事員方治中邢柱國武安邦等改派為本處書記

書記

▲科員艾潤民因病辭職照准

▲書記陳伯勳武安邦等另有任用應予停職

▲派劉金剛陳慎之等為本處書記

▲派張貫一為西鄉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派樊大義為富平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西鄉縣政府合作室一級指導員吳雲翔升任合作室主任

▲派王向友為麟游合作室主任

▲派趙乘翔為同官合作室四級指導員

▲宜君縣政府合作室一級指導員王潤民因病請給長假業予照准

▲工作隊隊員趙蘊如改派為華縣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試用工作隊隊員周作光改派為白水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試用工作隊隊員周作光改派為白水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試用助理員孟明理改派為寶屋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派劉智敏為澄城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藍田合作室一級指導員張英傑改派為合作工作隊隊員

▲派任志忠為本處合作工作隊隊員

▲派陳嘉謨為平民縣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梁楊俊杰為扶風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派段倍德為麟遊合作室試用助理員

▲派丁履倫為本處合作工作隊隊員

▲派劉育華為本處合作工作隊隊員

▲富平縣合作室三級指導員李海洲調升為二級指導員

級指導員

▲高陵縣政府三級指導員郭維壽李及第分別調任鎮安商縣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派曹伯林鄒鳳梧為高陵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蒲城合作室一級指導員武士斌辭職照准

▲缺派張弘德接充

▲安康縣政府合作室二級指導員劉世英請給長假業予停職

▲山陽縣政府合作室四級指導員趙乘翔久假停職

▲華縣縣政府合作室一級指導員張呈祥請長假業予照准

▲長安縣合作室一級指導員閻毓鑑因入學不

宜辭職照准

▲嵐縣縣合作室四級指導員曹綱擬因病辭職

業予照准

▲雲陽縣合作室四級指導員霍振邦因病辭職照准

▲附本刊第四十五期載鎮坪合作室四級指導員何建業停職係刊誤特此更正

內 外 消 息

△本省各縣縣府辦公費，因物價高漲，早均不敷開支，聞省府為顧及各縣之實際困難起見，特准由本年七月份起，按原預算增加一倍云。

△合作局局長為擴大合作工作之研究範圍，使能從合作之立場研究整個社會經濟，並使一般研究社會經濟專家亦增進其對合作之認識起見，決定編行社會經濟季刊，第一期定於本年夏季出版云。

△本處為激發各工作同仁之服務情緒，藉以增進身心之健康起見，已定於九月五日（星期日）集體前往臨潼旅行，並備供銷室職員及同仁眷屬均將參加，屆時必有一番盛況云。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本省分會為籌建合作會堂，近來積極進行勸募底款，設計圖樣及場地招標等工作中。

下旬開始報到，並已由合作局分電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訓練辦法，抽調人員前往受訓，本處因限於經費不足，未能如期保送云。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蔡經理鴻翰辭職後，由尹處長暫行兼攝，副經理曹詒鳴則與本處專員李子敬對調服務云。

△本省設置合作實驗縣辦法業誌前訊茲聞現已劃定鎮平為實驗縣並經省府核准令實施矣。

△本年度陝南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學額補充訓練業經籌備就緒本處派由王科長振武孫專員理前往安康主持定於九月十日開始訓練云。

通告

社字第二六號

查各縣政府合作室每月報處之工作月報表統計要項應將專營合作社與縣各級合作社各種統計數字分別填列業於本年七月十日以社字第二二二八號令飭遵照在案近核各縣填報之工作月報表所填縣各級合作統計要項經營業務多有未合無法統計致往返駁詢有失時效特再列表示例并加說明如次仰各切實遵照辦理（附表列入第七頁）

通告

規字第五一號

查本處推行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旨在增加工

作效率及促進事業發展，各縣同仁自應虛心研究，竭力奉行，以期近捷翔實，藉宏工作效能，近查各縣對於應填各項表報，每多稽延，既報之後，復多錯誤，似此敷衍塞責，殊屬非是，合再通告，嗣後對合工競賽法令，務須隨時研討，對於應填送各表，尤須按時填送，此項工作辦理情形，本處並列為各縣工作考成之一，務仰切實注意。又查鄂縣、韓城、澄城、郃陽、蒲城、朝邑、大荔、渭南、華陰、華縣、寶雞、武功、興平、涇陽、三原、等縣第二期第一月份競賽成績進度月報表，迄未報處，併仰迅即填報憑轉為要。

通告

業字第十六號

案奉 省政府交下社會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四字第五萬零二百九十號咨開：一、本部為改善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充分發揮其機能起見，經訂定信用合作社推進辦法一題，並於本年七月十日以社法字第四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號令公佈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二、合字第五一號咨開：一、原辦法詳本期規章欄。

縣各級社統計要項	類別	社數	認購股		已繳股		經營業務										總計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信用		供給		農產		工業		商業			公用		保險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主營	兼營
縣聯社	1	8	500	5000	500	5000	1	1												1	3
鄉鎮社	4	201	350	3500	350	3500	1			1										4	7
保合作社	2	80	150	1500	150	1500	1		1	1										2	4
合計	7	281	500	5000	500	5000	2	2	1	1										7	14

1. 鄉(鎮)社個人社員與法人社員之人數與認購股及已繳股等應分別填列
2. 經營業務主營欄應視各社主要經營某種業務者填入該項並兼營欄例如某社供銷部以購買食糧米麵等發售於社員為主而附帶辦理種籽農之具買賣與社員產品之聯合推銷并設信用部辦理存款業務則該社應視為主營兼營共給通銷與信用又例如某社設生產供銷二部生產部以辦理棉產之改進事宜為主并附帶設廠榨植物油料之榨製兼在供銷部辦理食鹽之配銷業務則該社即係主營農業生產并兼營工業生產與消費業務除可類推
3. 各社經營業務至少二種以上如上列保合作社2社1社主營信用1社主營農業生產於信用及農業生產主營欄各填-1字一社兼營供給工業生產一社兼營通銷消費應於各該項兼營欄各填-1字
4. 總計主營欄數字應與前列社數相符

說明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社法字第四九五八號令公布施行

- 一、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資金調劑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為目標。
- 二、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為集體經營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行為。
-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為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 四、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為原則在城市以組織信用合作社專營為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為限。
- 五、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為原則。
- 六、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為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 七、合作主管機關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嚴密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之

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能擅自
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之信用程度
標準另定之。

八、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
儘量提倡並便利存戶小額定期存款并編實
際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九、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
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酌量採行強制
存款制度強制每一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準備。
十一、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合作或有關合
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為原則。

十二、合作社之存款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得
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
社員購買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國儲
蓄券暨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間需
要資金之情形予以合理之融通。

十四、合作社之存款不與社員個別所需資金
之融通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
申請借款但保合作社在設有無額合作社
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之審核認可後
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合作社對社員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
外應以對人信用為主並應注意使有正當
職業并有合借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

之貧民亦能入社有通融資金之機會
十六、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
產品之運銷為原則但整理遺產債務經調
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
亦得視為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得以社員之按期
節儲及參加保險合作為附帶之條件。
十八、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
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
條件下應酌採定額透支及零借零還制度
以期適應社員個別之情形並應儘量避免
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
數歸還之辦法。

二十、信用合作業務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
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廿一、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
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
法另定之。

廿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規輯要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 規程

行政院第六一五次會議修
正本

第一條 本規程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
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
本處）隸屬於陝西省政府管理全省

合作事業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綜
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薦任綜核文稿撰擬
機要文電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辦理各項事務
一、第一科
掌理人事文書檔案印信圖書出
納統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
項

二、第二科
掌理各級合作組織登記訓練及
其他有關合作教育合作社務事
項

三、第三科
掌理合作業務暨金融貸放之辦
劃監督指導調查及有關機關
團體之聯繫事項

前項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設辦事
其股長由處長就科員指派充任
之

第六條 本處置科長三人薦任視察員三人至
五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技術專員三
人至六人內三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十
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
委任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佐理
員三人至六人委任主任會計處組織規
則辦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并得招收見習生
本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
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處辦理事項之
第十條 本處辦理事項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理事項之